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2024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9),现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内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届次: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9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
-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会议的公告编号:2024年6月5日(星期三)
- 出席对象:
  - 1)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会议地点: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38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种对有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9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登在2024年5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本次会议提案1.00为特别决议提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本人持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本人的证券账户卡。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注明联系电话。
- 2.登记时间:2024年6月7、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 3.登记地点: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38楼航锦科技证券部。
-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静怡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8

##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前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2020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火炬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AA”,火炬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级日期为2023年5月19日。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6月5日出具了《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火炬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9

##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4-041

##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瑞茂通”或“控股股东”)持有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股份数为554,443,265股,占公司总股本1,086,627,464股的51.02%,郑州瑞茂通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438,8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14%,占公司总股本的40.38%。
- 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豫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豫豫”)、王永兴先生、刘铁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688,371,836股,占公司总股本1,086,627,464股的63.35%,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550,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99%。
- 郑州瑞茂通本次股份质押是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和郑州瑞茂通在银行融资提供增信担保,目前上市公司子公司和郑州瑞茂通经营和资金情况良好,不存在平仓风险。
- 公司于近日接到郑州瑞茂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解除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0日	2024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10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1	1.54	用于补充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刘铁	2024年6月10日	2024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10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用于补充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王永兴	2024年6月10日	2024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10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用于补充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0日	2024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10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1	1.54	用于补充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刘铁	2024年6月10日	2024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10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用于补充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王永兴	2024年6月10日	2024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10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用于补充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债权人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0日	2024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10日	3.01	1.5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0日	2024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10日	0.0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0日	2024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10日	0.00	0.00

四、质押解除及新增质押情况

债权人	解除/新增日期	解除/新增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0日	554,443,265	79.14	40.3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0日	438,800,000	63.35	40.38

五、质押解除及新增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茂通”)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和郑州瑞茂通在银行融资提供增信担保,目前上市公司子公司和郑州瑞茂通经营和资金情况良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解除及新增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325 证券简称:赛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9

## 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为132,000股。
-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4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顺利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流程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2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2022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事项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 (三)2022年11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提议,独立董事张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 (四)2022年11月9日至2022年11月1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年11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7)。
  - (五)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间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手续。
  - (六)2022年11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9)。
  - (七)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4-30

##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出具的《关于对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24]第10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问询函中指出的问题,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落实和回复。由于部分回复内容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2024年5月29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现鉴于尚有少量数据、资料需进一步补充完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延期五个交易日于2024年6月12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4-31

##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中嘉,证券代码:000889)在2024年6月3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6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较前期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通过书面、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并对下列事项作出核实结论:

- 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 经查询,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站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6),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3. 公司于2024年5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出具的《关于对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24]第10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问询函中指出的问题,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落实和回复。目前尚有少量数据、资料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具体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 公司要求刘英魁以及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额退还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本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61,740,000万元及相应资金占用利息的仲裁事项,已经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开庭审理,裁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5. 公司起诉刘英魁以及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一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开庭审理,裁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需法院后续审理裁判结果为准。
6. 本公司重组被重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4-057

##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独立董事督促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4日收到独立董事李秉先先生、刘放来先生和胡越川先生提交的《督促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函件主要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作为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就以下事项进行质询和督促:

(一)独立董事已经向公司提出关于信息披露问题

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发布全资子公司(塔中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中矿业”)提供担保的公告,有关公司出具担保函,为塔中矿业与山金智慧(上海)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提供本金最高限额5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告披露后,我们即于次日调查了解情况后,在5月13日以邮件形式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关于担保信息披露问题,但未收到系统、全面的正式答复:

1.被担保人塔中矿业的偿债能力和风险控制

2023年年度报告显示,塔中矿业当年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下降,经营性现金流量出现负数。据我们了解,塔中矿业对外采购货款或服务过程中,部分项目金额较大的经营性合同负债尚未支付,存在集中偿债压力和兑付风险。因此,该公告对塔中矿业的上述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的表述是否准确,有充分提示风险。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债务是否存在逾期的情形

2023年年度报告显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控股子公司西藏珠峰资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峰香港”),尚有未退债权人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公司的产品预收款4598万余元。

如此,截至该公告日前(2024年5月10日),珠峰香港是否还有对债权人的应付账款,公告中所述逾期担保累计值为零的表述是否准确?

(二)本次去函事项的三项问题

1.2018年2月12日,塔中矿业与方向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向公司”)的付款指令(1000万美元)清楚地表明方向公司是塔中矿业的客户。根据合同,1000万美元是方向公司应付塔中矿业的预付款,资金权属塔中矿业。根据现有资料,公司领导同意方向公司相应支付塔中矿业的预付款1000万美元转到珠峰香港公司(的前身),作为维多亚洲公司财务资助款。万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7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除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外,公司A股普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已办理证券交易事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证券交易事后赎回再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盛华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三匠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国有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

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本次发放现金红利时,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元;持股1年以上(含1年)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元;转让时上市公司A股的个人所得税,由上市公司自行代扣代缴。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1元(含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本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79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本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79元。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派发,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79元。

(5)对于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A股的股东(含外国和港澳),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1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宜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2-5060112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